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14:45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20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01号楼4层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

55,79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47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,39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0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40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4,40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40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7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16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

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进、朱伟华、朱伟民及成都佳多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量合计51,392,3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和林培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